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独立 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认真核查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该投资有助于公司提升资本运营能力并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促进公司做强做优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各出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均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该交易事项审议并获得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胡旭微 孔平涛 郑新芝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